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清远民族工业园有限公司（新塘园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民族工业园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2678836020T，法定代表人：唐伟成）报批的《清远民族工业园有限公司（新塘园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属于技改。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保安镇新塘工业园南侧新塘园区污水处理厂现有用地范围内，在不改变新塘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现有处理规模基础上，对废水处理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废水纳污范围调整为收集处理连州市新塘工业园企业生活污水及连州市新塘工业园部分工业企业生产废水；项目建成后，新塘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废水处理规模仍为2500立方米/天，废水处理类别及规模调整为生活污水1000立方米/天、生产废水1500立方米/天。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废气应进行除臭处理，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甲烷、臭气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回收处理废水主要有连州市新塘工业园企业生活污水及连州市新塘工业园部分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废水经“前处理+生化处理+紫外线消毒”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以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二者之间较严值（其中：总磷 $\leq 0.5\text{mg/L}$ ，总氮 $\leq 15\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化学需氧量 $\leq 40\text{mg/L}$ ）后，通过新塘园区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排放口排入水渠、下游汇入黄村水。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建成后,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36.5吨/年、4.56吨/年以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负责。

六、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清远市水利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28 日印发

---